

广州新华学院

2023 年音乐学专业普通专升本专业综合课考试大纲

I. 考试性质

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考试是由专科毕业生参加的选拔性考试，专升本考试考生应有一定的专业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基础，有一定的理论广度和专业技能适当的难度。

本大纲适用于广州新华学院音乐系音乐学专业专升本入学考试。《音乐基础理论+专业现场测试》是所有报考广州新华学院 2023 年普通专升本音乐学专业考生必考的专业课程。

II. 考试内容和要求

音乐基础理论

一、考试基本要求

音乐基础理论（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

音乐基础理论是音乐学专业学生具备的音乐基本理论知识，是音乐学习者能比较准确演唱演奏过程必备的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表现力的保障。本大纲着重于考核考生对基本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及运用这些理论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一）考核知识点

《中国音乐史》

第一编 乐舞时代

第三章 西周春秋战国音乐

第二编 歌舞伎乐时代

第一章 秦汉音乐

第三章 隋唐五代音乐

第三编 民间音乐时代

第二章 明清音乐

《西方音乐史》

第六章 巴洛克时期的器乐音乐（17 世纪）

第七章 巴洛克音乐大师（17 世纪）

第九章 维也纳古典乐派（18 世纪）

第十章 早期浪漫主义乐派（19 世纪）

第十一章 中期浪漫主义乐派（19 世纪）

第十二章 后期浪漫主义乐派（19 世纪）

第十三章 法国和意大利的浪漫主义歌剧（19 世纪）

第十四章 民族乐派

（二）考核要求

《中国音乐史》

从宏观上掌握中国音乐史发展的脉络和规律,通过各个历史时期遗留下来的音响、文物图片、文献史料以及著名的音乐作品、重要音乐事件、人物和理论著作等,掌握中国音乐历史基础理论知识。

《西方音乐史》

系统的了解西方音乐的发展脉络和规律,融会贯通的看待西方音乐与不同时期各国宗教、政治、经济、文化的关系,掌握不同时期作曲家的音乐作品风格及特征,以及他们的音乐作品对西方音乐历史的影响。了解重要音乐事件、主要乐器、重要标志性人物的作品和论著作等。

III. 考试形式及试卷结构

(一) 考试形式: 闭卷, 笔试

(二) 考试时长: 120 分钟

(三) 考核范围:

中国音乐史: 按参考教材内容复习

西方音乐史: 按参考教材内容复习

(四) 试卷结构 (按参考教材中、西方音乐史各占 50%):

1. 选择题 (共 10 小题, 每小题 2 分, 共 20 分)。

2. 判断题 (共 10 小题, 每小题 2 分, 共 20 分)

3. 连线题 请将音乐作品与其作者和所属年代 (或国家) 分别用线条接起来。(共 5 小题, 每小题 2 分, 共 10 分)

4. 名词解释 (共 2 小题, 每小题 5 分, 共 10 分)

5. 简述题 (共 2 小题, 每小题 10 分, 共 20 分)

6. 论述题 (共 1 题, 共 20 分)

(五) 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

IV. 参考书目

1. 《中国音乐史简明教程 (上下册)》, 刘再生,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2006 年 5 月 (第 1 版), ISBN: 9787806921951

2. 《西方音乐通史》, 于润洋,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16 年修订版, ISBN: 9787805539508

专业现场测试

考生可从声乐和钢琴中任选一项进行考试

声乐

一、考试基本要求

声乐课是音乐学专业重要的专业技能课程之一。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音乐学专业的培养目标要求，学生要掌握声乐发声的基本知识，掌握基本发声方法和技能，歌唱气息的运用、能较准确地演绎不同风格、不同语言（中文、外文）的声乐作品，并具有一定的演唱能力。考试要求考生具有端正的仪态，健康的嗓音条件。考生以大方得体的衣着进行演唱考试，可以演唱美声、民歌作品，外国作品要用原文演唱，歌剧咏叹调不能移调演唱。

二、考核知识点及要求

（一）考核知识点

1. 熟悉声乐基础理论与知识，声乐的基本概念，歌唱器官的生理结构，歌唱呼吸原理与机能。歌唱发声与共鸣原理。
2. 具有较强的气息控制能力，包括演唱连贯性与强弱处理的表现能力。
3. 掌握稳定喉头、打开喉咙、调节共鸣的基本方法。
4. 掌握歌唱的咬字与吐字方法，发音正确、吐字清晰。
5. 具有音量、音色、力度、速度的变化等基本控制能力。
6. 具有理解和分析歌曲的能力，较完整表达歌曲的内容和意境；演唱歌曲时，读谱准确，音准、节奏无误，能与伴奏协作

（二）考核要求

声乐主要考核学生对声乐作品的基本演唱能力，掌握发声的基本技巧与气息的运用，并着重考核学生对作品风格的理解、感情符号处理、作品语言、舞台表现能力。

III. 考试形式及评分要求

（一）考试形式：考生背谱演唱两首曲目，美声唱法可以一中一外或两首中国作品，外国作品必须原文演唱，歌剧咏叹调必须原文原调演唱。民族唱法可以演唱传统民歌、戏曲、民族歌剧作品、新创作民歌等。考场可提供伴奏。

（二）考试时限：两首曲目，考官有权指令考生演唱作品的全部或片段。

（三）评分要求：

1. 嗓音条件 要求音色明亮、圆润、音质纯净，声音有较大的可塑性，发声器官无疾病。
2. 演唱方法 发声方法基本正确，无不良发声习惯，呼吸、声音通畅，吐字清晰。
3. 音乐表现 能较准确地运用普通话或原文演唱中外作品，能较好地表现歌曲情感，音高、节奏准确，演唱较完整。

（四）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1. 嗓音健康，音色明亮、圆润，音质纯净。（20分）
2. 歌唱方法自然，呼吸正确，声音通畅，喉头放松。（25分）
3. 音准节奏正确，共鸣位置好，吐字清晰，歌词正确。（25分）
4. 音乐感觉好，强弱把握好，演唱艺术感染力强，情感处理到位。（30分）

IV. 参考书目

高校声乐教材

钢琴

一、考试基本要求

钢琴课是音乐学专业学生重要的必修专业技能课程之一。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音乐学专业的培养目标，学生要掌握钢琴演奏的基本知识，基本演奏技能及相应的视奏水平，有一定的音乐表现力；熟悉不同时期、不同风格的钢琴作品，能够独立完成相应程度的钢琴作品。

二、考核知识点及要求

（一）考核知识点：

1. 熟悉基础音乐理论与知识，钢琴的基本概念，正确的手型与坐姿。
2. 具有较扎实的基本功，包括手指的灵活跑动性与较好的弹奏能力。
3. 理解并熟练地运用乐谱中的各种力度、表情记号。
4. 掌握乐曲的风格要求（如中国作品的地方特色，复调作品的弹奏要求，不同时期作曲家的音乐风格特点等）
5. 具有理解和分析乐谱的能力，较完整地表达作品的内容；演奏歌曲时，读谱准确，节奏韵律无误，音色纯净，能达到指定的速度要求。

（二）考核要求：

钢琴主要考核学生对钢琴作品的基本演奏能力，要求学生具有较好的音乐表达能力与相应程度（相当于车尔尼 299 以上程度）的演奏技巧，并着重考核学生的基本功、乐句处理、手指灵活度、舞台表现、视谱能力和对作品风格的理解。

III. 考试形式及评分要求

（一）考试形式：考生背谱弹奏两首不同时期、风格、体裁的曲目。

（二）考试时限：两首曲目，考官有权指令考生演奏作品的全部或片段。

（三）评分要求：

1. 熟练程度：演奏熟练，完整，无错音，能达到指定的速度要求。
2. 演奏技巧：分句正确，弹奏清晰，节奏韵律感强，基本功扎实。
3. 音乐理解：能掌握音乐作品的风格及体裁特征，表情丰富，乐感好。

（四）评分标准，依据四个方面：准确度、流畅度、完整性、生动性。总分 100 分。

1. 手型、坐姿、触键方法正确，基本功扎实，有综合舞台表现力。（20 分）
2. 演奏曲目相对完整、流畅，无过多的停顿、重复和错音。（25 分）
3. 弹奏清楚，乐句准确，速度在允许范围之内。（25 分）
4. 音乐作品的风格及体裁特征的表现，音乐性强，乐感好。（30 分）

IV. 参考书目

高校钢琴教材